

标段编号： 2311-440311-04-01-36437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科学家谷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保令				
项目总监姓名	贺俊鹏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等级、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级） 44013570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16028113				
一、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负责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__2__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1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144.54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	2022.12.29	本工程涉及龙城、龙岗、宝龙三个街道。项目主要对地铁 16 号线	https://jzsc.mohurd.gov.cn/dat

	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法局				龙岗段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 12 个地铁站点、双龙主变电所以及沿线周边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工作	a/project/detail?id=2911321
2	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9.89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	2025.02.18	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范围为深圳 16 号线共建管廊(龙岗段)的 24 个点位绿化提升,包括跨爱南路、黄阁路、龙平路、碧新路、龙岗大道、深汕路、站前路 15 座综合井,3 座出线井,1 座人行天桥的绿化恢复,以及 5 个绿地节点提升。工程总面积约 151553 m²,其中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绿化恢复节点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15621¬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309-440307-04-01-256991

						24475 m²、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公园类节点约 127078 m²。主要建 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园建工 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002001&crumb=js gc
--	--	--	--	--	--	--	---------------------------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同等职位担任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__2__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社保时间
----	------	--------	--------------	------	-------------------	------	------	------

1	坪山区尖峰岭 郊野公园建设 工程监理	华润置地城市 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6.12561 7	园林绿化	2024.08.27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绿梓大道与坪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为 555731.2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及清理、主园路、分区景观节点、标识、给排水、电气、园区建筑、绿大道(尖峰岭公园-坑公园)人行天桥、水土保持等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81862&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103-440310-04-01-724623003001&crumb=jsgc	2024.01 2025.03
---	--------------------------	------------------------	----------------	------	------------	---	---	--------------------

2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 监理	深圳市光明区 玉塘街道市政 管理和建设工 程事务中心	106.77407	园林绿化	2020.11.09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西南部，地跨玉塘街道和马田街道，东临南光高速，南靠新玉路与光桥路，北接五指耙水库，光明片区用地面积约98.2万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和水土保持及其他工程等。总投资为人民币:6270.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币:5390,87 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5360	2024.01 2025.03
---	---------------------	-------------------------------------	-----------	------	------------	---	---	--------------------

三、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提供拟投入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及对应人员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 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半年（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在第 1 项资信要素中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若单一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为该人员缴费时间（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连续缴纳 6 个月）不足的，可结合社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中显示的时间，仍不满足时间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满足本项所有要求时，方予以认可；合计 7 人。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监理经验证明文件	社保时间
1	贺俊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2024. 01 2025. 03
2	徐书林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2024. 01 2025. 03
3	高克明	专科	中级工程师	市政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	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024. 01 2025. 03

4	廖维兵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兼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2 年南山管网 72 项监理	2024. 01 2025. 03
5	朱展鹏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电气兼幕墙监理工程师	大梅沙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024. 01 2025. 03
6	李青山	专科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西北部供热管网（一期）项目	2024. 01 2025. 03
7	王文杰	专科	/	监理员	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二期(配套区域水质监测及供水调度中心)精装修工程	2024. 01 2025. 03

四、建筑科技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担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单位可从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信息)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的资料前 2 项计取，如前 2 项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如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提供多个表格及证明材料，一律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名称	获奖（或荣誉）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1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3. 12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	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0. 10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3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西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1. 10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4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1. 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5	前海创新 15 街、九纵三街等市政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023. 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五、信用情况

提供深圳市住建系统信用等级结果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最新诚信得分、上季度诚信等级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最新诚信得分	上季度诚信	信用等级
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深圳市住建系统	89	A	A

一、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一、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负责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 <u>2</u>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1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4.54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	2022.12.29	本工程涉及龙城、龙岗、宝龙三个街道。项目主要对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 12 个地铁站点、双龙主变电所以及沿线周边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工作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1321

2	地铁 16 号线龙 岗段管廊绿化 恢复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	109.89	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绿化)	2025.02.18	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 复提升工程设计范围为深圳 16 号线共建管廊(龙岗段)的 24 个点位绿化提升,包括跨爱南 路、黄阁路、龙平路、碧新路、 龙岗大道、深汕路、站前路 15 座综合井,3 座出线井,1 座人 行天桥的绿化恢复,以及 5 个绿 地节点提升。工程总面积约 151553 m²,其中 16 号线共建管 廊工程绿化恢复节点 24475 m²、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公园类节 点约 127078 m²。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 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https://www.s zggzy.com/jyf w/ggDetails.h tml?contentId =2415621&noti ceType=%E5%AE %9A%E6%A0%87% E5%85%AC%E7%A 4%BA&bidSecti onNumber=2309 -440307-04-01 -256991002001 &crumb=jsgc
---	-------------------------------	--------------------------	--------	------------------	------------	---	---

企业业绩 1：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3001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4.540000万元

中标工期：971

项目经理(总监)：熊运轩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1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22069647667198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封招

招标项目编号: 2206-440307-04-01-419194003

版本号: 202208

合同编号: 202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业 主（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涉及龙城、龙岗、宝龙三个街道。项目主要对地铁16号线龙岗段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12个地铁站点、双龙主变电所以及沿线周边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工作。本工程施工划分为3个标段，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等级： / 。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工程总投资额：8825.87万元，建安费：7555.11万元，其它： /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招投标文件；
- 3.2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业主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监理总费用）：**¥144.54万元。**

5.1.1 监理酬金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计费标准取费，其中，计费额为暂定为7555.11万元（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

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浮动幅度值: 。结算时以发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
如政府结算备案(评审)部门对前述中的计费额、系数、浮动幅度值进行调整, 从其调整, 最终
监理费以政府结算备案(评审)部门的结算备案(评审)结果为准。

5.1.2 监理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费: $【120.8 + (7555.11 - 5000) \times (181.0 - 120.8) \div (8000 - 5000)】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137.66$ 万元;

保修阶段的监理费: $137.66 \times 5\% = 6.88$ 万元;

总监理费: $137.66 + 6.88 = 144.54$ 万元。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

5.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5.2.2.2 进度款的支付: 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监理业务的工期 971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工期 240 日历天, 保修阶段工期 731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之日完成。最终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的
日期为准。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联系人及电话: 温建雄, 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邢亮, 17722455185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身份证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20622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20621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877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69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6-440307-04-01-419194

项目地址：、龙岗、宝龙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道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7-22	304.28	4403072206220004-BA-001	4403072206210006-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2-16	144.54	4403072206220004-BE-001	4403072206210006-BE-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6220004-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6210006-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2-16	中标金额(万元)	144.5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5364F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总监理工程师	熊运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2325*****3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1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企业业绩 2：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256991002001

标段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9.89万元

中标工期（天）： 9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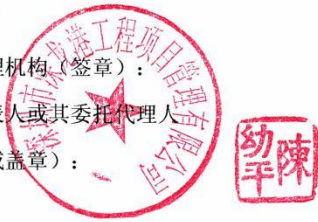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4-12-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0



查验码： JY2025011483994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扫描

合同编号: JGZX(JL)-2025-003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25699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版 (GK)

第一部分 合 同 书

业 主（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范围为深圳 16 号线共建管廊（龙岗段）的 24 个点位绿化提升，包括跨爱南路、黄阁路、龙平路、碧新路、龙岗大道、深汕路、站前路 15 座综合井，3 座出线井，1 座人行天桥的绿化恢复，以及 5 个绿地节点提升。工程总面积约 151553 m²，其中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绿化恢复节点 24475 m²、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公园类节点约 12707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 。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工程总投资额： / ，估算建安费：5499.54 万元，其它： /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合同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附加协议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业主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监理总费用）暂定：¥109.89 万元。

5.1.1 监理酬金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计费标准取费，其中，计费额暂定为 5499.54 万元（估算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下浮 0%。

结算时以本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下浮 0。

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中的计费额、系数、浮动幅度值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监理费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5.1.2 监理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费： $[120.8 + (5499.54 - 5000) \times (181 - 120.8) \div (8000 - 5000)] \times 0.8 \times 1 = 104.66$ 万元；

保修阶段的监理费： $104.66 \times 5\% = 5.23$ 万元；

监理酬金（监理总费用）： $104.66 + 5.23 = 109.89$ 万元。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 。

5.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5.2.2.2 进度款的支付：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422130198110034333，资格证书编号：44017039。

第七条 监理期限：

7.1 中标工期：910 天。其中，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共 180 日历天；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最终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7.2 本合同监理业务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之日完成。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立淦, 0755--28941933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蔡俊, 159948397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查询截图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 0755-36580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服务/ 建设工程/ 系统帮帮

标段选择

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价

109.89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监理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1-14 12:30:05

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监理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309-440307-04-01-256991002
招标项目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监理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256991002001
标段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龙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1-14 12:30:05 至 2025-01-17 12:30:05
联系人:	谭剑雄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浩	无等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039	109.89	910天

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 5 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同等职位担任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__2__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社保时间
1	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6.125617	园林绿化	2024.08.27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绿梓大道与坪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为 555731.2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及清理、主园路、分区景观节点、标识、给排水、电气、园区建筑、绿大道(尖峰岭公园-坑公园)人行天桥、水土保持等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81862¬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103-440310-04-01-724623003001&crumb=jsgc	2024.01 2025.03

2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106.77407	园林绿化	2020.11.09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西南部，地跨玉塘街道和马田街道，东临南光高速，南靠新玉路与光桥路，北接五指耙水库，光明片区用地面积约 98.2 万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和水土保持及其他工程等。总投资为人民币:6270.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人民币:5390,87 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5360	2024.01 2025.03
---	-----------------	-------------------------	-----------	------	------------	--	---	--------------------

项目总监证书情况

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383045
---	--

 注册号 44013570 姓名 贺俊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22 日
--	--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21 日

No. 00261382

认定机关 (签章)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No. 00297779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5 月 1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299555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8 月 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40483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21 日

No. 00515846

认定机关 (签章)
2020 年 7 月 30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1 日

No. 00902752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专业变更/变更注册记录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4902



2020 9 15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570868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 年 05 月 31 日

粘贴处

职称证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高职称字第 16028113 号



贺俊鹏 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经 广东省专业技术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年 十 月 三十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俊鹏

社保电话号：645908457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001300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9263.97	4925.28			4894.95	1957.98			489.57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74558d06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贺俊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2*****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3830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3570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09月21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5年09月21日

总监业绩 1：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3-440310-04-01-72462300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12561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贺俊鹏



本工程于 2024-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232768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PSCG20240412-YL130

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5597658H

法定代表人：吴仲兵

代建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3409E

法定代表人：李巍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法定代表人：曾保令

鉴于：

1、监理人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已将 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与代建人签订了《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全过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20108-YL035，以下简称“代建合同”），监理人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接受代建人采购（招标）文件和代建工程监理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代建人基于代建合同的约定及采购（招标）结果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3、代建人、监理人同意本合同涉及监理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监理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绿梓大道与坪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为555731.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及清理、主园路、分区景观节点、标识、给排水、电气、园区建筑、绿梓大道（尖峰岭公园-坑梓公园）人行天桥、水土保持等工程。最终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代建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投资额：7591.66万元（可研批复建安费）

资金来源：政府100%投资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本合同附件；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三方有关本工程监理的商谈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1、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2、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贺俊鹏，身份证号码：420802197001300934，注册号：44020599。

3、代建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1,161,256.1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陆元壹角柒分），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1,095,524.69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10.595826	5.529791	/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10.595826	5.529791	/	0

2、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总计 1280 日历天，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
日历天；

（4）施工准备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日历天；

（5）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共 550
日日历天；

（6）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日历天；

（7）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
日历天；

（8）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1、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供地勘、图纸等资料，履行代建人应履行的职责。
- 3、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方案、报告、文件、描摹、计算数据等阶段性技术成果及最终成果（统称为“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归代建监管人所有，代建监管

人享有申请专利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有权进行复制使用。其他方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泄漏给任何第四方，不得私自使用，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否则应负法律责任，代建监管人有权提出索赔。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2、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应使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免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3、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监管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合同其他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2、如代建监管人根据坪山的政策需要或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并不构成违约，代建监管人只需向监理人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而无需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3、代建人由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滞后或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情况不属于代建人违约，监理人不得索赔。

4、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历天，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逾

期超过十日或逾期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未经代建监管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将监理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将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终止与第三方的合作，监理人拒不配合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任何费用；即使代建人同意监理人转包、分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监理人可以转包、分包的，监理人也应妥善处理在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转包、分包、雇（用）工、审批、变更、债权债务等监理人责任范围的一切事宜，若因监理人未妥善上述事项导致代建监管人被牵连进民事、行政、刑事纠纷的，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款总额10%/次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赔偿费、罚款等损失及费用），如仲裁机构（含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等）、复议机关或法院要求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不得拒绝。

6、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如监理人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收取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代建监管人，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8、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或者因监理人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未经代建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代建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代建监管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百分之【五】）；如未经代建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纠正，监理人收到代建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停付费用，如代建人发出纠正通知后累计【2】次，监理人未能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12、监理人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代建监管人可在结算合同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再予以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扣的，监理人应当额外赔偿给代建监管人。监理人违约造成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予补足。

13、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代建监管人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监理人同意对代建监管人进行充分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代建监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就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可享有的其他追索权利。

14、监理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外，监理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代建监管人未能及时追究监理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代建监管人放弃追究监理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代建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5、因监理人原因，导致代建人对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监理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代建监

管人的政务、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统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建监管人的保密信息，监理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公开、给予或转让。监理人按照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裁判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但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代建监管人，并应配合代建监管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2、监理人仅可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代建监管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监理人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监理人使用不当而引起任何争议，监理人应负责解决，如给代建监管人造成任何损失，监理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3、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前述保密信息、文件完整退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按要求销毁。

4、监理人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为止。

5、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解除权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代建监管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或维护公共利益、法定权益需要可以不经监理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监理人应及时配合代建监管人办理交接事宜，监理人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代建监管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如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监理人应在代建监管人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

3、除本合同有约定及三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4、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后，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代建监管人可以按程序交由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监理人应配合新的服务企业办好交接，否则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完成交接。

5、如发生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支付已完成阶段的服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出现上述情形时，代建人应将服务费结算价报代建监管人或代建监管人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6、合同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交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三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各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60日时，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针对监理人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并可在监理人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3、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政府禁令、法律或法规变更、自然原因发生火灾、六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瘟疫、罢工、动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

和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向代建监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不影响三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2、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代建监管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联系邮箱：yangweixin@szpsq.gov.cn，联系人：杨维欣，联系电话：0755-84622143；联系人微信号： / ，联系人QQ号： / 。

代建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联系邮箱： / ，联系人：李荣辉，联系电话：13530097567；联系人微信号： / ，联系人QQ号： / 。

监理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联系邮箱：szdx001@163.com，联系人：蔡俊，联系电话：15994839787；联系人微信号：13476745222，联系人QQ号：125590470。

三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上述联系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

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 （1）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 （2）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
- （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 （3）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3）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1、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反对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发生本条第1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若代建监管人发现监理人或其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若监理人发现代建监管人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应及时向代建监管人举报，并如实反映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证据，代建监管人将对监理人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障监理人的合理权益，否则代建监管人将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3、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后，代建监管人有权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制度》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十七条 一般性条款

1、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 三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2、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三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三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三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

5、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三方之间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并作为调整三方关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6、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7、本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守则》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投标承诺书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附件8：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附件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附件11: 技术要求

附件12: 答疑补疑文件

附件13: 阳光宣言

第十八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监理人约定本合同自 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 代建监管人执【肆】份, 代建人执【伍】份, 监理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部分)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杨非心



代建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查询截图

已中标

中标价

116.125617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23 11:38:14

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103-440310-04-01-724623003
招标项目名称:	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标段编号:	2103-440310-04-01-724623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23 11:38 至 2024-07-26 11:38
联系人:	吴昊航、邓燕庭、江达华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俊鹏	无等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00383045	116.125617	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1大轮投票表

总监业绩 2：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99002001

标段名称: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774070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贺俊鹏



本工程于 2020-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晓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塘
日期: 2020-11-04



查验码: 794430721388203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0) 合同(玉塘工务)第 90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玉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表	
备案编号	HTBA202012005
备案人	董晓冬
备案日期	2020.12.7

工程名称: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
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光明区西南部，地跨玉塘街道和马田街道，东临南光高速，南靠新玉路与光桥路，北接五指耙水库，光明片区用地面积约 98.2 万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和水土保持及其他工程等。总投资为人民币：6270.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人民币：5390.8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6270.29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5390.87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承诺书;

8.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贺俊鹏,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7001300934, 注册号: 4401357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柒角整(¥1067740.7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止, 总计 109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1.09。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寮大道 30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寮支行

账号：777072969737

电话：0755-23405661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0904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0903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677-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270.2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发改〔2020〕406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烧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22	4569.38	4403122009040003-BD-001	4403122009039902-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10-28	106.77	4403122009040003-BE-001	4403122009039902-BE-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		
工程名称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09040003-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09039902-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0-28	中标金额(万元)	106.7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F7XX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总监理工程师	贺俊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802*****34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0-2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

1、若我司中标，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外）；如我公司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我公司会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备案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三、人员配备情况

三、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提供拟投入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及对应人员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 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半年（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在第 1 项资信要素中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若单一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为该人员缴费时间（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连续缴纳 6 个月）不足的，可结合社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中显示的时间，仍不满足时间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满足本项所有要求时，方予以认可；合计__7__人。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监理经验证明文件	社保时间
1	贺俊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 监理	2024. 01 2025. 03
2	徐书林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2024. 01 2025. 03
3	高克明	专科	中级工程师	市政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	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024. 01 2025. 03

4	廖维兵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兼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2 年南山管网 72 项监理服务-标段 2	2024. 01 2025. 03
5	朱展鹏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电气兼幕墙监理工程师	大梅沙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024. 01 2025. 03
6	李青山	专科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西北部供热管网（一期）项目	2024. 01 2025. 03
7	王文杰	专科	/	监理员	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二期(配套区域水质监测及供水调度中心)精装修工程	2024. 01 2025. 03

附件 1：总监理工程师——贺俊鹏

岗位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383045
 注册号 44013570 姓名 贺俊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22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21 日

No. 00261382

认定机关 (签章)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No. 00297779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5 月 1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299555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8 月 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40483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21 日

No. 00515846

认定机关 (签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1 日

No. 00902752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专业变更/变更注册记录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4902



2020 9 15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570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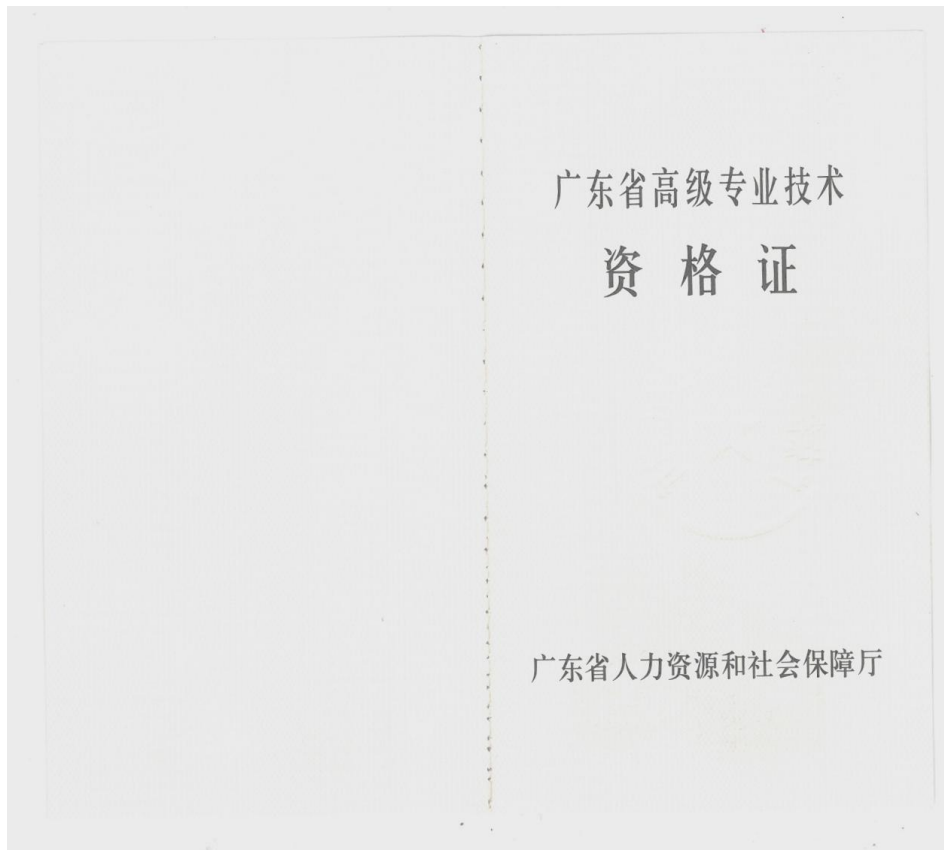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 年 05 月 31 日

粘贴处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俊鹏

社保电话号：645908457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001300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9263.97	4925.28				4894.95	1957.98			489.57	178.64		284.48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74558d06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4日

业绩证明文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0) 合同(玉塘工务)第 90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玉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表	
备案编号	HTBA202012005
备案人	董晓冬
备案日期	2020.12.7

工程名称: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
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光明区西南部，地跨玉塘街道和马田街道，东临南光高速，南靠新玉路与光桥路，北接五指耙水库，光明片区用地面积约 98.2 万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和水土保持及其他工程等。总投资为人民币：6270.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人民币：5390.8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6270.29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5390.87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承诺书;

8.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贺俊鹏,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7001300934, 注册号: 4401357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柒角整(¥1067740.7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止, 总计 109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1.09。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寮大道 30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寮支行

账号：777072969737

电话：0755-23405661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2：安全监理工程师——徐书林

岗位证



190-0689

注册记录

徐书林 52010219470910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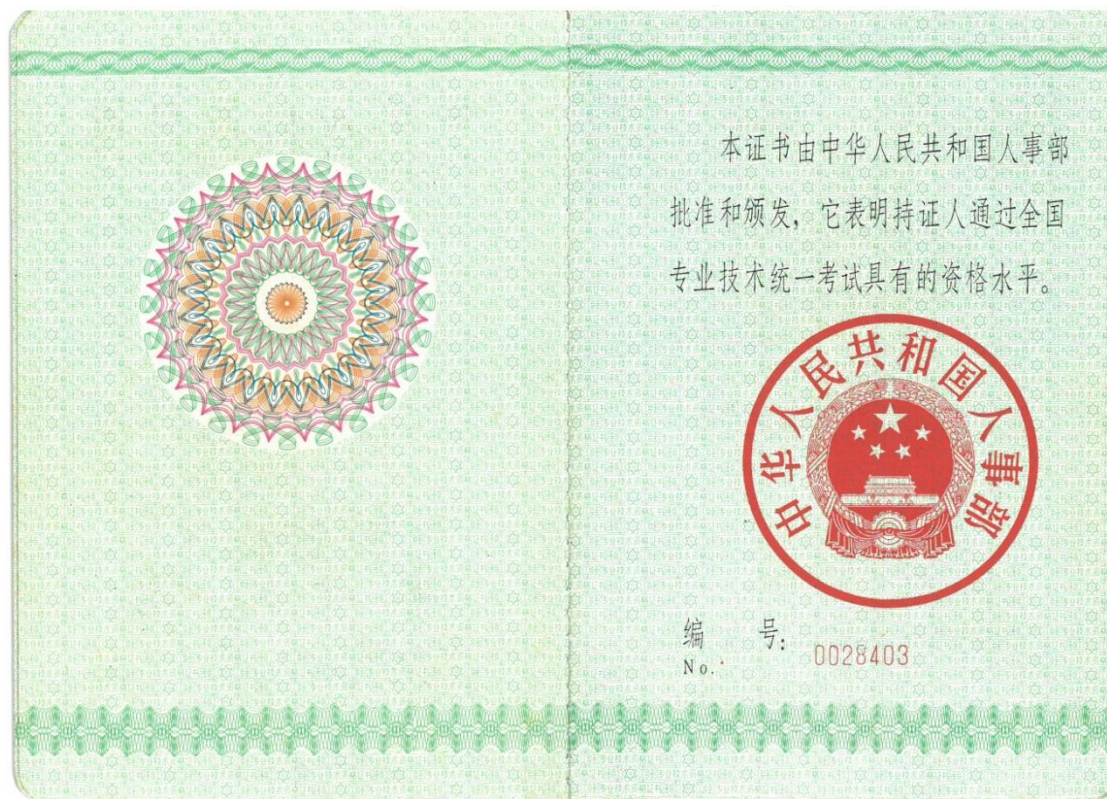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3月30日



职称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徐书林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徐书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9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贵州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物资)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1996.10.20
Conferment Dat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8.56	489.57			489.57					281.49	71.12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4851c517e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本

合同编号：PSCG20230249-SZ054

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 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楼 5 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代建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联系电话：0755-89230658

联系人：王浩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人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20220-YL076），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1.3 工程规模：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线路始于高铁坪山站，经坪山中心区、大工业区、燕子岭至比亚迪站，线路全长8.486公里，设11座车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点形象提升、沿线口袋公园、道路绿化提升、桥墩美化装饰及专项工程等。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 1.6 工程投资额：3215.37万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7万元
-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采购结果公示；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采购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答疑补遗；
- 3.6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4.3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元整（¥4200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396226.42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40	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40	2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 起至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止，总计 973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含保修期）。其中：

- 6.2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 6.3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 6.4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 6.5 施工阶段：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共243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6.6 保修阶段：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共73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6.7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 6.8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
- 7.3 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

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和代建监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代建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已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代建监管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代建监管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代建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代建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代建人书面同意后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代建监管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百分之【五】）；如未经代建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

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代建监管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
- 10.4 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建监管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代建监管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

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2.2.1 代建人与监理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
- 12.2.2 代建人或监理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和仲裁、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其他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阳光平台采购结果公示
- 15.3.2 附件 2：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3 附件 3：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 15.4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根据《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20220-YL076）约定，代建监管人在本合同中仅行使以下权利和义务：
- （1）监督权利：代建监管人有权监督代建项目的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工程工期等，对代建方和施工方的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有权要求纠正；有权审核各项合同文件及结算资料，并监督、审查政府资金的使用情况。
- （2）支付义务：代建监管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仅限于按照财政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审批，代建人作为项目合同主体应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全部合同义务和合同责任。
- 15.5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代建监管人执【肆】份，代建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2.1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市政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高克明

岗位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01018
---	--

 注册号 44036702 姓名 高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

职称证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姓名: 高克明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B09300685	批准时间: 2009年06月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武人职[2009]20号
	武汉市工程专业技术中级 评审组织: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社保证明

姓名: 高克明

社保电脑号: 609576142

身份证号码: 4290051985042437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450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48	2520	20.48	5.04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8.56	489.57			489.57			18.61	284.48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4851c7014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 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4月10日

业绩证明文件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调查表

尊敬的业主：

我公司已申请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为了使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及时为您提供更完美的服务，现按标准要求，进行业主满意度调查。特发此函征询，务请配合，协助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以下各栏，并请在一个月内回复。

谢谢合作！

项目名称	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服务时段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团队	冯奕龙、韩伟柱、罗涛、余国平、高克明 王荣琴、陈美华、董军涛、曾保令、鲍岚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 优	☐ 良 ☐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 优	☐ 良 ☐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 优	☐ 良 ☐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 优	☐ 良 ☐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 优	☐ 良 ☐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 优	☐ 良 ☐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 优	☐ 良 ☐ 差
您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综合评价：			
18 签名/盖章：日期：2018.12.14			

注：请在选中的□内划“√”后寄至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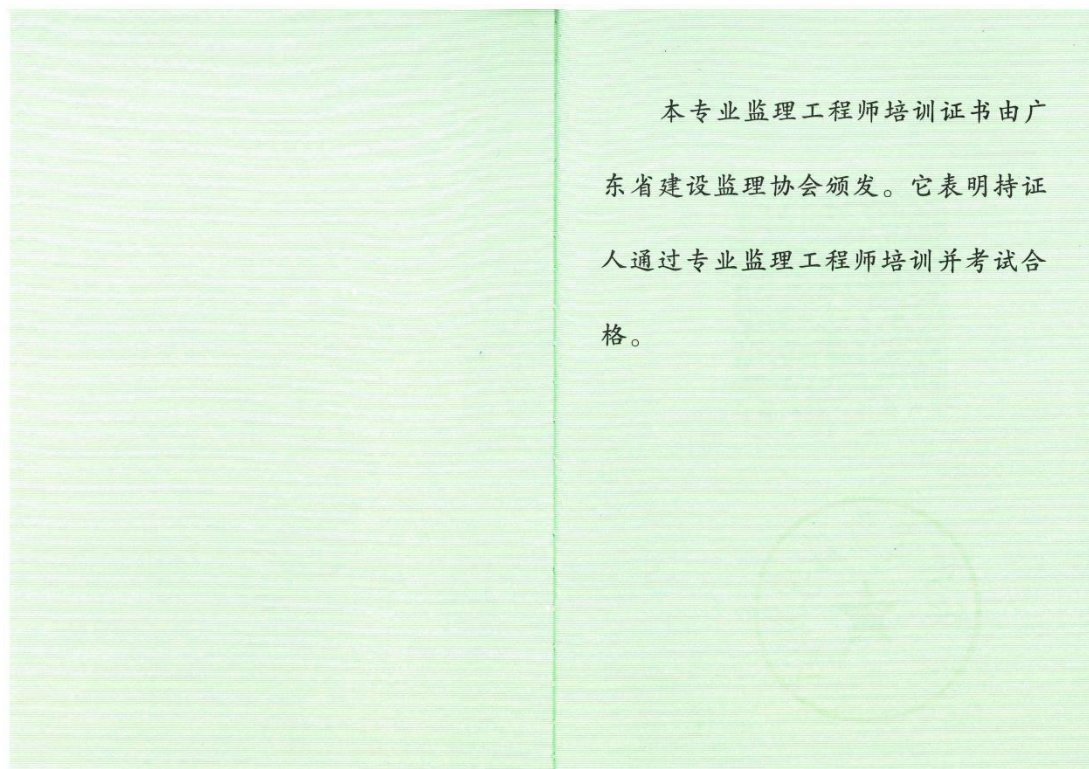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537560903

附件 4：市政兼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廖维兵

岗位证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廖维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23197912081614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8120020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姓名：廖维兵

社保电脑号：630843357

身份证号码：510223197912081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45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57.98			489.57		218.61		284.48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1c97e0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4509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文件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2022年南山管网72项监理服务-标段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团队	廖维兴 刘磊 王明明		
服务时段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价类型	☒ 季度评价 ☐ 单项评价 ☐ 年度评价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 优 ☐ 良 ☐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 优 ☐ 良 ☐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 优 ☐ 良 ☐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 优 ☐ 良 ☐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 优 ☐ 良 ☐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 优 ☐ 良 ☐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 优 ☐ 良 ☐ 差	
综合评价意见： 专业素质强，服务态度佳，沟通保障好！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6.30			



附件 5：电气兼幕墙监理工程师——朱展鹏

岗位证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u>朱展鹏</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2522197408110713</u> 专 业 <u>机电安装工程</u> <u>房屋建筑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18110355</u> 初次发证日期: <u>2018</u> 年 <u>10</u> 月 <u>30</u> 日 换 证 日 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17</u> 日 有 效 期 至: <u>2027</u> 年 <u>10</u> 月 <u>29</u> 日

职称证



姓 名: 朱展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219740811071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自控

备案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工作单位: 湖南泽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201010000003959

编号: NO. 20003241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梅沙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2月7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梅沙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村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约 70960m ²
栋/层		工程造价	9759.469796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8-49-01-71823701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31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代建）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B144046955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44007828-4/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e144007653
总承包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D115002311
分包单位 (燃气施工)	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14358
分包单位 (燃气设计)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997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分包单位 (桩基)			
分包单位 (防水)			
分包单位 (门窗、幕墙)			
分包单位 (消防)			
分包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符浩
副组长	方雄、孙长海、戚志锋、李江涛
组 员	朱展鹏、黄映维、蔡镇辉、米华奇、吕鹏飞、付占春、张磊、庄晓彬、张保华、卢志焕、谢小玉、侯春梅、王建祥、王千龙、许庆晟、陈佐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方雄	戚志锋、谢小玉、吕鹏飞
给排水工程	黄映维	张保华、付占春
电气工程	米华奇	朱展鹏、卢志焕、张磊
通风空调工程	孙长海	谢小玉
燃气工程	王千龙	许庆晟、王建祥、陈佐勇
质量控制资料	蔡镇辉	庄晓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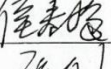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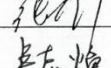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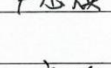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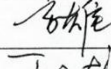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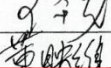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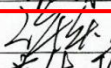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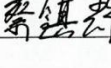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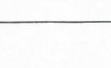
关于分部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包含的加黑加下划线,其余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 <u>独立基础、地基处理</u> 等
2	主体结构	<u>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u> 、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 <u>配电房门窗、配电房内墙涂饰</u> 、轻质隔墙、 <u>抹灰(地面、内墙、外墙)</u> 、防水、 <u>地面</u> 、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 <u>涂饰(外墙)</u> 、裱糊与软包、细部、 <u>装饰铝板</u> 等
4	建筑屋面	<u>配电房基层与保护</u> 、隔热、 <u>防水与密封</u> 、 <u>细部</u> 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u>室外给排水(含室外消防给水、室外排水)、水景喷泉</u> 等
6	通风空调	<u>配电房送、排风</u> 、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u>变配电、供电干线</u> 、电气动力、电力电缆、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u>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电信电缆、 <u>保护套管</u> 等
9	燃气工程	<u>室内燃气、室外燃气</u> 等
10	室外工程	<u>村道恢复、景观小品</u> 、附属建筑、 <u>室外环境(含园林、照明、路灯、投影设备、雕塑、绿化)</u> 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 (代建) 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梅沙街道办事处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符浩	
勘察 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	李江涛	
设计 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	戚志锋	
		工程师 (结构)	谢小玉	
		工程师 (景观)	侯春梅	
		工程师 (给排水)	张保华	
		工程师 (电气)	卢志焕	
		工程师 ()		
监理 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方雄	
		项目总监 (燃气)	王千龙	
		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	黄映维	
		监理工程师 (电气)	朱展鹏	
		监理工程师 (燃气)	许庆晟	
		监理工程师 (资料)	蔡镇辉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孙长海	孙长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米华奇	米华奇
		质量主任	吕鹏飞	吕鹏飞
		现场工程师 (给排水)	付占春	付占春
		现场工程师 (电气)	张磊	张磊
		现场工程师 (资料)	庄晓彬	庄晓彬
分包单位 (燃气施工)	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晨硕	刘晨硕
		技术负责人	陈佐勇	陈佐勇
分包单位 (燃气设计)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王建祥	王建祥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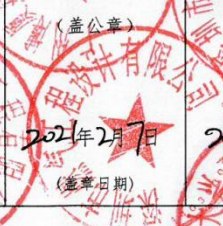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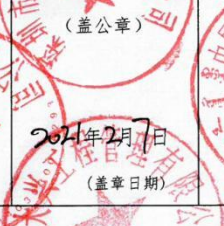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2月7日。

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王千龙
注册号44015371
有效期2021.04.19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1年2月7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2月7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2月7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2月7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2月7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八份，建设(代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附件 6：给排水监理工程师——李青山

岗位证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u>李青山</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22322197002240056</u> 专 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u>房屋建筑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15080325</u>  初次发证日期: <u>2015</u> 年 <u>7</u> 月 <u>30</u> 日 换 证 日 期: <u>2019</u> 年 <u>7</u> 月 <u>11</u> 日 有 效 期 至: <u>2027</u> 年 <u>7</u> 月 <u>29</u>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1396158



姓名: 李青山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2322197002240056
ID No.

管理号: L7002010370073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12号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咸宁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咸职改办[2010]3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咸宁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青山

社保电脑号：641225582

身份证号码：422322197002240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48	2520	20.48	5.04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8.56	489.57			489.57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746dc15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监 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19】03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9年6月5日

招标代理：惠州市惠佳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人确定，西北部供热管网（一期）项目监理项目由你单位中标。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20.30%，即人民币 952,415.00 元；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总监理工程师：王锦；总监代表：曾保全；现场监理人员：蔡利平、刘自成、余国平、李青山。

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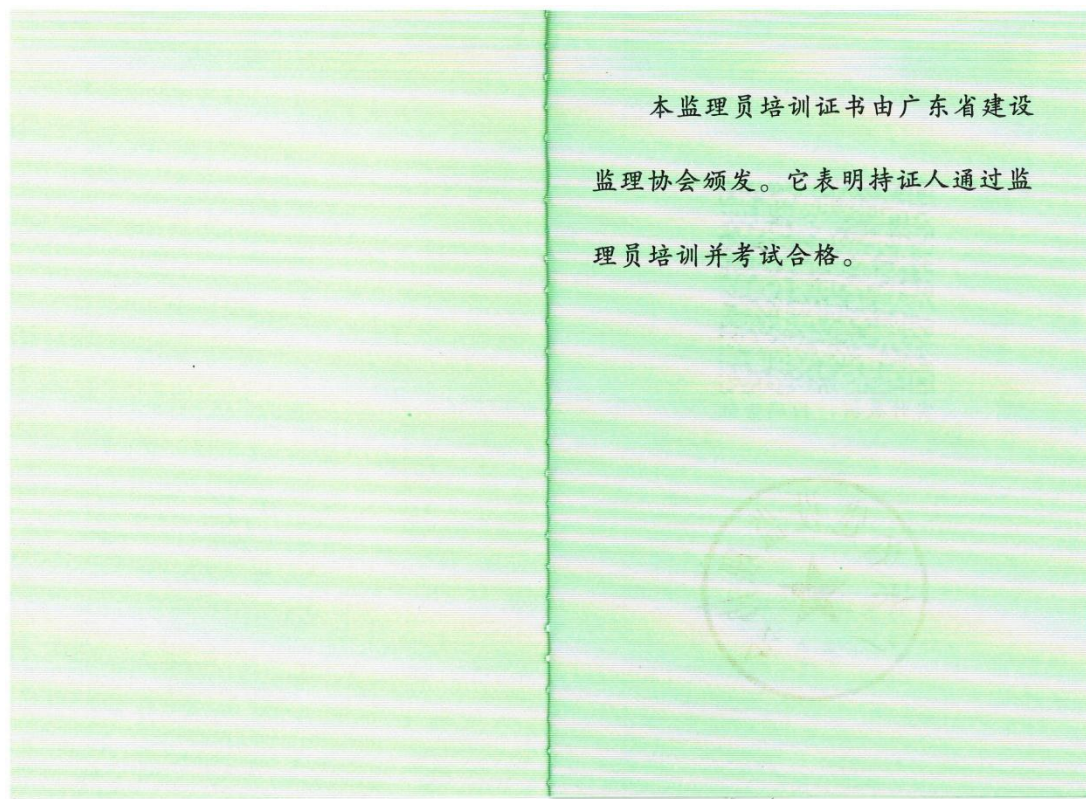
交易中心：_____



注：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二份，交易中心、主管部门、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各一份。

附件 7：监理员——王文杰

岗位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u>王文杰</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20112199711101511</u>	
	专 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C18070557</u>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换 证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有 效 期 至：2027 年 6 月 29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杰

社保电话号：650519198

身份证号码：42011219971110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7	21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7	21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1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1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1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1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1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1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160	18.88	4.72
2024	11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160	18.88	4.72
2024	12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160	18.88	4.72
2025	01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160	18.88	4.72
2025	02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160	18.88	4.72
2025	03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160	18.88	4.72
合计			5263.97	4925.28			1068.56	489.57			489.57		118.67	281.43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1ceb65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调查表

尊敬的业主：

我公司已申请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为了使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及时为您提供更完美的服务，现按标准要求，进行业主满意度调查。特发此函征询，务请配合，协助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以下各栏，并请在一个月内回复。

谢谢合作！

项目名称	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二期（配套区域水质监测及供水调度中心）精装修工程		
项目团队	郭太福、廖维兵	王文杰	
服务时段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 优 ☐ 良 ☐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 优 ☐ 良 ☐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 优 ☐ 良 ☐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 优 ☐ 良 ☐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 优 ☐ 良 ☐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 优 ☐ 良 ☐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 优 ☐ 良 ☐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 优 ☐ 良 ☐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 优 ☐ 良 ☐ 差	
您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综合评价：			
基本满意			
签名/盖章：[盖章] 日期：2022.4.20			

注：请在选中的□内划“√”后寄至本公司质量安全管理部收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5-89230658

四、建筑科技

四、建筑科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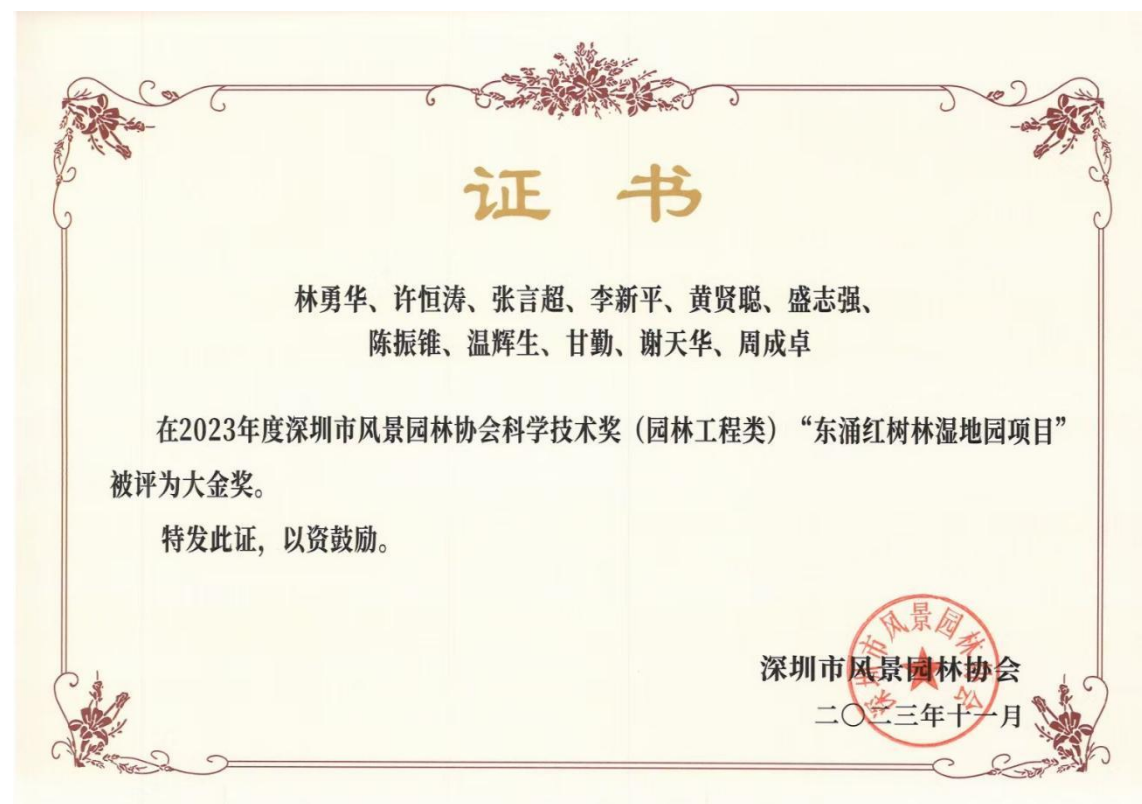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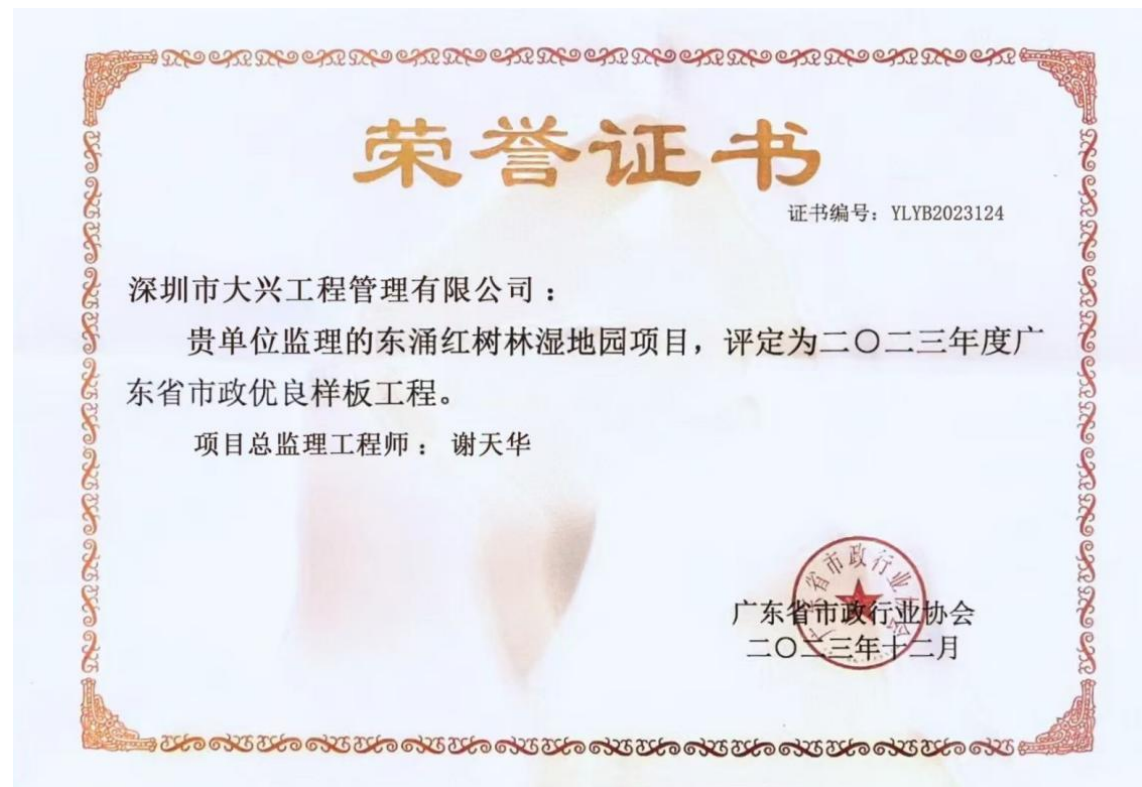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担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单位可从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信息）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的资料前 2 项计取，如前 2 项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如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提供多个表格及证明材料，一律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名称	获奖（或荣誉）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1	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项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3.12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	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0.10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3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西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1.10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4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1.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5	前海创新 15 街、九纵三街等市政工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023.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奖项 1：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大金奖）
（省级、市级）

获奖项目名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9201801280001001

合同编号: JL2019-00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东涌社区，项目建设总面积 49.43 公顷，规划核心保护区、湿地缓冲区、湿地体验区、管理服务区及山林体验区等五个景观分区，设置六个景观节点。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生态修复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绿化工程、市政景观及配套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自然学校（含装修及布展）、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等；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68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1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40 万元，预备费 46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8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18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8.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鲁松柏，身份证号码：512922196505239313，注册号：440170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147.5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40.495	7.025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 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止，总计 127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___/____ 起至 ____/____/____ 止，共 ____/___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___/____ 起至 ____/____/____ 止，共 ____/___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___/____ 起至 ____/____/____ 止，共 ____/___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21 日止，共 54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___/____ 起至 ____/____/____ 止，共 ____/___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___/____ 起至 ____/____/____ 止，共 ____/___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4.9。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工务署。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玖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奖项 2：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级）

获奖项目名称：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获奖时间：2020 年 10 月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编号: YJCG-2017-12002

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 工程地点：阳江市江朗大道过沿海高速联络线南侧延长线、连围河南侧，漠阳江北侧
3. 工程规模：工程站前广场建设用地约 23000 平方米，出租车停车场面积 17000 平方米，社会停车场面积 6700 平方米，大型车停车场面积 4700 平方米，公交车发车场面积 14500 平方米，总建设面积 65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前广场、社会车停车场候车区、大型车停车场候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场、出租车停车候车区、公交发车场区。按实际需要也可以配置加油站、洗车场等设施。完善给排水、防洪排涝、消防、人防、供电通讯、照明、绿化、交通、电子监控、信息网络等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宝良, 身份证号码: 230303196105240618, 注册号: 21005556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 (¥163.8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 (¥ 163.8 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监理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年2月16日。

2. 订立地点: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盖章)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坳二路鸿威源工业园

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

账号: 41015400040015054

电话:

电话: 0662-3369888

传真:

传真:

监理合同

编号: HYKF-HT-2017018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 （西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俊泉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县始兴北路 56 号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西段）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西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监理；
2. 工程地点：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起点位于龙胜北路，终点位于金田九路。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龙胜北路东至现状已改造新工业大道终点，路线全长 5799.672m，其中 K0+000-k4+380 为拆除原有道路重建，k4+380-K5+799.672 为原有道路拓宽改造。道路红线宽 36m、24m、30m。主要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及绿化工程。本项目建安造价暂约为 15259.62 万元，资金来源为珠海对口帮扶资金，已落实。

二、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冯奕龙，身份证号码：441723198308221312，注册号：45004639。

三、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

1. 监理服务费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元；（小写）：¥1777700.00。
2. 结算时若财局审定建安工程预算费（不含暂列金）小于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则结算时工程监理费按中标价×财局审定建安工程预算费（不含暂列金）÷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若财局审定建安工程预算费（不含暂列金）大于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则按中标价结算。
3.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费、检测工具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监理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

同通用条件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监理服务期限

1.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2. 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现场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 300 个日历天，最终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3.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 本工程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按 2 年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 若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人的工期要求，而监理人未履行相应义务的，监理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合同文件各部分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包括补充条款）；
5. 招标文件；
6. 监理任务书；
7.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8. 通用条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2. 订立地点：阳江市。

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始兴北路56号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助二路30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295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丽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2002022709100128412

账号：41015400040015054

电话：0662-8662058

电话：0662-3369888

传真：0662-8662288

传真：0662-3369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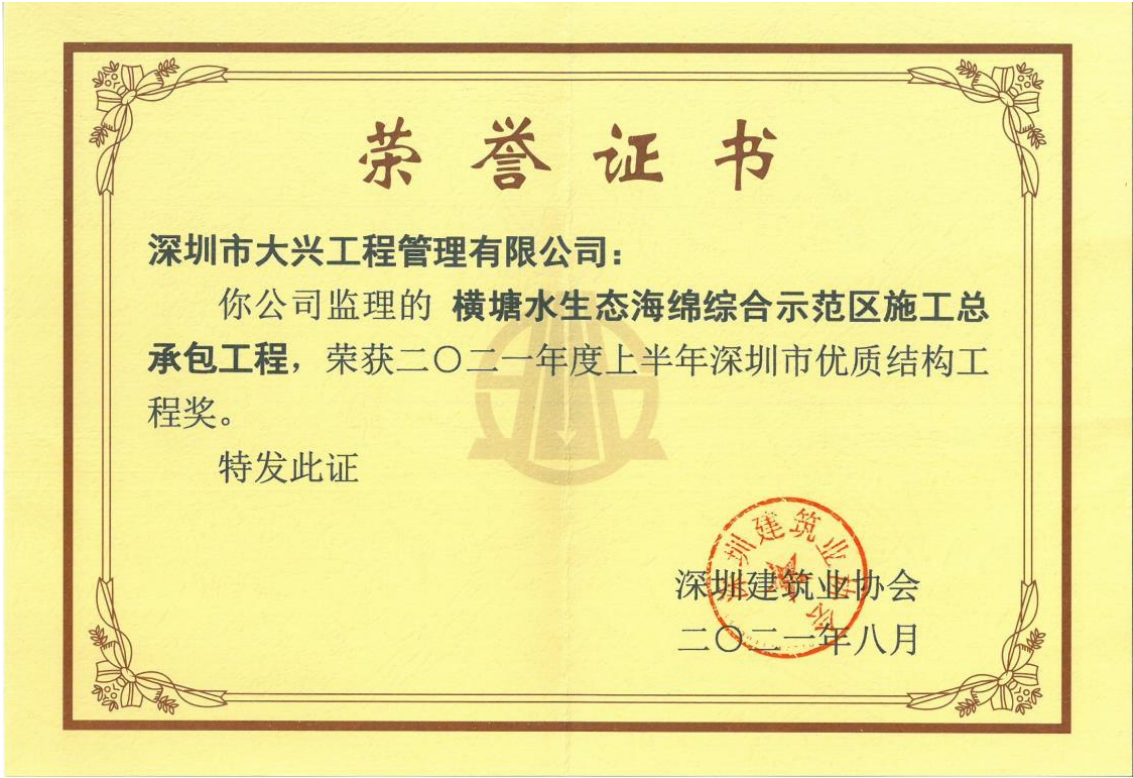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huayangkonggu@163.com

电子邮箱：125594070@qq.com

奖项 4：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市级**）

获奖项目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获奖时间：2021 年 08 月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7542991255	法定代表人: 黎军
成立时间: 2000-12-10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 (年报) 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7542991255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深圳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2-08-12至2026-08-12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黎军
成立日期	2000-12-10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建筑类培训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天健创新中心) A栋塔楼3层315、317单元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 按照“一放一严”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S-JLHT-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3. 工程规模：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包括道路广场、建筑、构筑物、绿化工程、水体、公共服务设施、防洪排涝、海绵设施、雨水回用及其他工程等。
-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 7. 其它：工程匡算金额：11540.15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件；
- 6. 通用条件；
-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聂光华，身份证号码：360104196601141512，注册号：4400374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158.70 万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151.14	7.56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四** 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住所：深圳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艺丰楼
A 座 1201 室

联 系 人：邹淑坤

联系电话：15323711972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



受托人：深圳市盛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联 系 人：王浩

联系电话：135375609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 号：749769627259

奖项 5：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市级**）

获奖项目名称：前海创新 15 街、九纵三街等市政工程

获奖时间：2021 年 01 月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QHKG-2022-337



原件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监理合同

火
印
章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
-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
（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
纵二街-听海大道）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创新 15 街、桂湾三路地下步行通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伍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501440 元（小写），

监理酬金率 2.04%，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三期）-九纵四街（前湾三路-九横一街）、九纵三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二街（九纵二街-听海大道）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

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

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档案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

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

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1000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1500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

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

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止，共 915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4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 投大厦 1209-12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张 小 娟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罗 保 华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五、红榜情况



六、信用情况

六、信用情况						
提供深圳市住建系统信用等级结果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最新诚信得分、上季度诚信等级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深圳市或光明区 住建系统	最新诚信 得分	上季度诚 信	信用等级
1	深圳市大兴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深圳市住建系统	89	A	A

深圳市住建系统信用等级结果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深圳***公司！[用户中心](#)[安全退出](#)[常见问题](#)[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说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计算时间: 2025-04-07

最新诚信得分: 89

上季度诚信排名: 4

上季度诚信等级: A

+ ■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